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誠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芳

訴訟代理人 周春霖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尤○○

尤○○

尤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5萬100元（610萬5572元+74萬4528元=685萬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762元，扣除已繳5270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新台幣7萬6492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

01 關書狀亦同)。

02 四、就原告主張起訴狀附圖通行路線，請自系爭1195-10、1195
03 →1188→1185→1183地號土地之方向銜接至現行道路（查報
04 現行道路名稱），依序拍攝現況彩色照片（並略說明）。如
05 通行路線上有地上物等，亦應一併查明為何人所有或使
06 用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王宣雄